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性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滙盈金融科技、深圳高歌及深圳峰霖滙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其中滙盈金融科技持有34%權益、深圳高歌持有33%權益及深圳峰霖滙持有33%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以RWA範疇的培訓、專業諮詢服務及高端會議業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圳高歌、深圳峰霖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資本出資

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資金額，並已考慮合營公司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期工作階段所需營運資金。滙盈金融科技、深圳高歌及深圳峰霖滙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34%、33%及33%的股權，而滙盈金融科技、深圳高歌及深圳峰霖滙應繳付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5,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由各方按其股權比例繳付，各方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五年內，按各方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數目比例出資。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設有三(3)名董事，其中兩(2)名由滙盈金融科技委任，一(1)名由深圳高歌委任。

關於訂約方的資訊

關於滙盈金融科技的資訊

滙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滙盈金融科技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關於深圳高歌的資訊

深圳市高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

關於深圳峰霖滙的資訊

深圳市峰霖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法律諮詢、合規體系建構及提供一站式科技與知識產權整合之支援服務。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波士頓諮詢集團預測，Web3.0領域內將RWA代幣化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六千億美元，顯示該領域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與結構性機遇。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正積極推動Web3.0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清晰監管框架，為於香港RWA的合規運作與創新提供強大支持。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創新商業模式，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透過成立此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戰略性進軍前景廣闊的RWA領域，在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深圳高歌所積累的產業資源，將有效賦能本集團在Web3.0領域的生態發展與業務拓展。此舉將整合本集團扎根傳統金融的專業實力與前沿Web3.0領域的創新動能，既能鞏固集團核心競爭基礎，亦可培育全新增長引擎。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乃自願刊發本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企業及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市高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擬根據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滙盈金融科技、深圳高歌與深圳峰霖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WA」	指	現實世界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歌」	指	深圳市高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深圳峰霖滙」	指	深圳市峰霖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滙盈金融科技」	指	滙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本公佈之目的，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95港元的滙率進行貨幣換算。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